

銓衡典

銓衡典第十二卷

銓衡總部彙考十二

皇清二

康熙元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康熙元年題准將廕監生補授 凡外省將軍漢總督城守尉邊門筆帖式員缺康熙元年題准將廕監生擬用 凡官廕監生康熙元年令武官廕監生以部院衙門官用文官廕監生照品級隨旗上朝 漢缺選法凡簽選各官康熙元年議准初選候補大小各官俱於

天安門外一體掣籤 凡貢監生康熙元年題准以州同州判縣丞用停止分撥歷事監期滿日咨部考職 漢缺推陞凡各小京職舊例歷俸二年遇應陞缺按俸題補康熙元年議准查考滿等第陞授 凡在外布政使按察使員缺康熙元年議准司道歷任邊俸以年半爲滿腹俸以二年爲滿若無俸滿者於應陞官內較俸陞補 凡給事中監察御史考選康熙元年令以

古今圖書集成
各部司官改授 又題准部屬各官保留久任槩不准行 凡世襲註衛康熙元年議准裁去漢銜俱照滿銜註原籍衛所若本省無衛所者准註伊祖父母墳墓所在之衛所如在府州縣者卽註府州縣附近之衛所俱由兵部咨送吏部照敘授職 又題准福建廣東雲南三省投誠官與現任俸滿并候缺等官分缺推用 武職選授職方司每兩月一選武選司每三月一選康熙元年題准兩司選期俱改雙月兵部官會同科道於十四日驗封名缺籤十五日起
天安門外兵部堂官掣名籤科道官掣缺籤

康熙二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大學士員缺舊例將應陞各官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 凡尙書員缺舊例將都統尙書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及部院衙門應陞各官開列具題
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都統精奇尼哈番不與 凡左都御史侍郎員缺舊例將副都統及部院衙門應陞官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副都統不與左侍郎缺由右侍郎轉 凡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舊例將部院衙門應陞官開列具題副都御史員缺舊例將副都統及部院衙門應陞官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副都統不與 凡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副都御史員缺康熙二年又題准停止會推仍行開列 凡左通政大理寺少卿員缺舊例由阿達哈哈番及部院衙門應陞官補授康熙二年議准停止阿達哈哈番補授 凡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員缺舊例由佐領員外郎陞補康熙二年議准停止佐領補授由各部院衙門應陞官論俸陞 凡郎中員缺舊例將叅領阿達哈哈番佐領拜他喇布勒哈哈番及部院衙門應陞官補授其刑部郎中缺侍衛亦得擬補康熙二年題准停止叅領阿達哈哈番佐領拜他喇布勒哈哈番侍衛等官補授 凡員外郎員缺舊例將拖沙喇哈番及部院衙門應陞官補授康熙二年題准先將一品官廕生除授次將應陞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其人論俸擬陞 凡國子監助教員缺舊例由官學生除授康熙二年題准以四品官監生及應陞官考補 凡讀祝官員缺康熙二年初設於應陞官內選

擇聲音洪亮者補授 凡官廩監生康熙二年議准一品官廩生除授員外郎司主事大理寺寺正太常寺寺丞光祿寺署正二品官廩生除授都察院經歷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三品官廩監生除授通政司經歷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各部司庫光祿寺典簿署丞內閣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四品官監生除授內閣中書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助教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凡官學生舊例以國子監助教筆帖式烏林人撥什庫用康熙二年題准不補助教 盛京官陞補康熙二年題准盛京各官遇盛京應陞之缺擬補若無應陞之缺與在京官員一體陞轉 凡盛京郎中員外郎司庫司匠員缺康熙二年題准由盛京應陞官論俸陞補 凡盛京主事員缺康熙二年題准聽該衙門於盛京應陞官內選擇補授 凡盛京讀祝官員缺康熙二年題准於盛京有品級筆帖式內選擇聲音洪亮者咨送題補 凡盛京贊禮郎員缺康熙二年題准由盛京有品級筆帖式陞 凡盛京各部筆帖式員缺康熙二年題准由盛京三品四品官廩監生烏林人補授若無其人方以在京廩監生烏林人官學生擬補後增入俊秀除授 漢軍舉人康熙二年覆准以知縣用 漢缺選法凡內

外初授假滿起復還職降調裁缺等官俱令在籍候選康熙二年

諭仍令人文到部投供 又

諭大選急選投供日期若距選期太近揀擇出缺美惡易於滋弊以後改每月初一日投供 又題

准正月開印後令補投供驗到及投赴選咨文仍以初一日計算 凡簽選各官康熙二年題

准大選急選推陞之日滿漢科道與吏部司官公同議官封籤列銜具題 凡內閣中書舍人

康熙二年題准專聽吏部考取 又議准每一缺出行文國子監考取貢監生八名順天督學

考取生員二名吏部覆考擬正副二卷題請

點用 凡貢監生康熙二年題准功貢生免其在監肄業以州同州判考用 又題准停止願任邊

疆例 戶部司官不得用蘇松常鎮杭嘉湖人康熙二年仍准補用

康熙三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郎中員缺康熙三年題准照考語俸次補授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員缺康熙三年題准由舉人廕監生官學生分補 又題准官學生若應補滿漢文筆帖式缺

每旗咨取三人滿文筆帖式缺本旗咨取五人令其掣簽補授 又議准廩監生補授筆帖式
缺以國子監移送年滿月日爲序與候補筆帖式照文到先後補用 凡官廩監生康熙三年

題准生員復爲廩監生品級大者授以應得品級若品級小者授爲七品 漢軍生員復爲廩監生者同 漢

軍缺陞補除授凡監察御史員缺舊例於應陞官內論俸陞補康熙三年題准由正五品郎中

較考語俸次補授如無其人於正五品員外郎內較考語俸次補授 凡官廩監生康熙三年

題准一品官廩生以員外郎治中用 滿洲蒙古漢軍通例凡官員迴避康熙三年題准部院

尙書以下筆帖式以上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若同一衙門令官卑者迴避 漢缺選法凡分

月選官康熙三年

諭候補與大選官員同月簽選 凡簽選各官康熙三年議准聽選官員點卯擬出掣籤之時不到

遲至次年方到者革職 凡進士選除康熙三年題准二甲進士除推官三甲進士除知縣

凡內閣中書舍人康熙三年題准於未考職各項貢監生內考取年青善書者補撰文中書其

次補辦事中書 凡舉人康熙三年

諭停止揀選 凡貢監生康熙三年題准例監生以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吏目考用貢監生以州同考用 又題准歲貢停止授職 凡八旗教習康熙三年題准以知縣州同用 凡殉難廕生康熙三年

諭漢官照旗員例廕職 又題准告降例俱停止漢缺推陞凡提督學政各官康熙三年

諭以進士舉人出身各官兼用 又議准督撫缺令部院大臣保舉賢能題請若所舉不當將保舉之人一併治罪 凡親屬迴避康熙三年題准除內院外其餘各衙門祖孫父子伯叔兄弟不得共事令官卑者迴避外官有關係刑名錢穀考核糾叅者但屬本族皆令迴避 凡功牌合算康熙三年

諭凡多一頭等功牌者准作二等三等功牌多一二等功牌者准作三等四等功牌多一三等功牌者准作四等五等功牌多一四等功牌者准作五等功牌至下等功牌不得折算上等 八旗武職選授處分之法舊隸銓曹康熙三年始移兵部 凡駐防赴任限期康熙三年題准

盛京寧古塔鳳凰城牛莊江寧京口杭州西安等處補授亡故官員之缺者限兩箇月起程補授

老病解任等缺者限三箇月起程補授保定太原山海關等處員缺者限一箇月起程其在途行期每日限六十里 凡提督總兵官員缺康熙三年題准提督缺出於俸深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及俸深有軍功薦紀總兵官內酌選十員列名具題總兵官缺出於俸深叅領阿達哈哈番及俸深有軍功薦紀副將內選擇十員列名具題 又題准投誠各官不得補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四省員缺 凡拔補千把康熙三年題准總督提督標下外委効用白身人等令選擇才幹拔補把總如有紀錄者拔補千總其行間功次仍照把總例議敘 凡選授康熙三年題准除現任推陞官員仍令兵部科道官代掣籤外其選補各官俱令親掣 又題准雙月二十五日遇有副將以下都司僉書以上缺出將候補官及投誠等官各分一半兼用守備以下各官缺出將初選之投誠官武進士舉人咨送年滿千總考用効勞部劄守備等項兼用其推補時將現在投供點卯者盡行擬出照依人數封定缺籤空籤令其掣補如初次選補未完下次封籤後令其先掣單月二十五日遇有缺出於現任應陞官員內較考語俸次照缺陞補其候選候補大小各官於單月初一日投供初三日點卯至雙月應擬選補時兵部會同科道官

公擬二十四日公驗封籤其大選官員之缺於二十五日在

天安門外兵部會同科道官籤補推陞官員之缺於單月二十五日在兵部衙門會同科道官籤補如掣籤不到照規避例題叅革職

康熙四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康熙四年題准吏部郎中缺於現任郎中內選擇擬正陪具題 又題准

吏部員外郎缺於現任員外郎內選擇擬正陪具題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康熙四年

題准官學生補授筆帖式缺取年久者擬用 滿洲官廕監生康熙四年題准廕監生二十一

歲以上不能學業者按品給俸隨旗上朝二十一歲以下未能學業者劄回國子監讀書

漢軍官廕

監生 同 漢缺選法康熙四年

諭候選各官酌量出缺多寡應截留者留京候選其餘聽其回籍俟選期將近咨令赴部 又題准

候選官停其每月點卯自投文到部後隔一選銓補初選官投互結候補官止投原籍印結俱

令親身赴部如人先到而文不到或文到而人不到俱行扣選 凡咨文印結投部康熙四年

題准在京者限十日直隸限兩箇月山東河南山西限三箇月江南陝西江西浙江湖廣限四箇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限五箇月雲南限六箇月違限一月以上者革職果係因事遲誤取該地方官印結投部免其查議 凡簽選各官康熙四年

諭應選推陞文冊送吏科查對 又

諭吏部將應掣籤各官年分名姓預先曉諭若將在前者遺漏在後者選補許其控告 凡舉人就教職康熙四年題准仍不拘科分

廷試上卷以教授用次卷以學正教諭用 又題准准貢生於布政司經歷理問運判州同等官內掣籤定銜 凡八旗教習康熙四年題准各項監生俱准與考 凡投誠官舊例該督撫原疏有錄用字樣者照兵部議敘錄用無錄用字樣者行令督撫安插康熙四年題准願以文職効用者照兵部議敘職銜一品以叅議道用二品以僉事道用三品以府同知用四品以州同用五品以州判用六品以縣丞用 又題准准貢州同告降許於本項之先不論年分先選 漢缺推陞凡吏部科道官康熙四年題准候補科道遇缺通行題補 凡各小京職康熙四年停

止考滿仍照舊例論俸 凡各部司官康熙四年

諭漢郎中照滿缺例選擇才能陞補 凡河道漕運總督康熙四年議准薦舉例俱停止 離任交代凡陞任官員康熙四年議准陞任官員錢糧未清限一年完結盜賊未獲限二年緝拿不准離任其所陞之缺另行選補如限全結者仍照原任論俸陞轉逾限不結者降三級調用 凡七項分缺康熙四年題准守備缺出候選候補各官以裁缺改補爲一項還職降調爲一項武進士爲一項年滿咨部千總爲一項因功給部劄爲一項効勞爲一項投誠官爲一項共分七項均擬籤補 又題准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江南浙江四川湖廣江西十省武職各官題請留任槩行停止

康熙五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各部院堂主事都事員缺舊例聽該堂官於應陞官內選擇咨送題補康熙五年令論旗補授 凡寧古塔將軍衙門驛站筆帖式員缺康熙五年題准聽該將軍將本處之人咨送補授雖經年滿不令撤回 漢缺選法凡分月選官康熙五年議准大選推陞

仍歸雙月急選仍歸單月 凡咨文印結投部康熙五年題准京官降調還職改補及奉

旨內陞官員俱取原任衙門咨文並同鄉京官印結投部 凡教職康熙五年議准陞選歸雙月補

選歸單月 凡官員告降選康熙五年議准通判告降以布政司按察司都司鹽運司外府外

衛各經歷及斷事知事京外縣縣丞等缺用州同州判告降以縣丞用正九品主簿等官告降

以從九品巡檢吏目等缺用俱各附於本年專行之末揆選 漢缺推陞凡提督學政各官康

熙五年令於各部郎中內擇文行兼優者咨送吏部再加選擇一缺擬二人具題 離任交代

康熙五年議准陞任官員以吏部文憑到日爲始兩月內該撫確查如有錢糧盜案未清卽行

題叅如無錢糧盜案一月內卽令交代催赴新任以起行日期申報吏部若借端觀望遲延不

行或枉道歸里詐稱中途患病者該督撫查明題叅本官黜革或上司乘隙借端勒指遲延者

督撫指叅降二級調用或任內果有錢糧盜案未結而道府廳官不報者亦降二級調用督撫

降一級留任

康熙六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六科給事中舊例都給事中缺由左給事中陞左給事中缺由右給事中轉右給事中缺由各衙門應陞官論俸陞康熙六年議准給事中缺選擇賢能員外郎開列具題 凡監察御史員缺舊例以應陞官論俸陞康熙六年題准三品御史缺將該旗部院掌印員外郎開列四品御史缺將部院才能員外郎開列具題 凡欽天監各官員缺舊例由各部院衙門及本監應陞官內題補康熙六年議准歷俸五年照例陞轉別衙門 凡內閣典籍員缺舊例由辦事中書六品七品筆帖式陞康熙六年題准於他赤哈哈番內聽內院選擇文義優通者題補 凡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員缺舊例將筆帖式護軍校前鋒護軍等選聲音洪亮者補授康熙六年題准於廕生及部院衙門應陞官內選聲音洪亮者補授 凡官廕監生康熙六年令不分文武官廕監生文義優通者以部院用不能學習願隨旗上朝者聽漢軍缺陞補除授凡郎中員缺舊例於應陞官內論考滿一二等及較俸擬陞康熙六年令論旗補授 滿洲蒙古漢軍通例凡部院衙門掌印康熙六年

諭各司印信選擇賢能司官掌理 漢缺選法凡分月選官康熙六年題准內外官遇京察大計之

月題明停補俟出榜後仍按各月所出之缺選授 又題准初授候補在外各官俱令在籍候選寄憑 又題准中書員缺吏部具題咨行直省將各科進士願考者取具地方官印文到部吏部會同內閣考取不分撰文辦事遇缺卽補 凡進士選除康熙六年議准推官缺裁二甲三甲進士俱以知縣用 凡八旗教習康熙六年題准貢例監教習止除州同 又覆准舉人亦准與考 凡軍前効用官員康熙六年議准委署廳官首領佐貳等職責令知府保舉離任交代康熙六年議准陞任官員若錢糧盜案未完每一案照原任降一級調用其未完事件責令接任官督結

康熙七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副都御史員缺康熙七年題准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 凡總督巡撫員缺康熙七年

諭山陝督撫俱用滿洲 凡督捕左理事官員缺由右轉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督捕右理事官員缺舊例於部院衙門應陞各官內論考語俸次陞補康熙七年題准選擇才能每缺開

列四員具題 凡左通政大理寺少卿員缺康熙七年題准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
凡六科給事中康熙七年題准由選擇補授給事中者較俸題補掌印 凡郎中員缺康熙七
年題准各郎中缺於應陞官內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 凡員外郎員缺康熙七年覆
准刑部員外郎缺由該堂官於候補及應陞官內選擇擬正陪咨送題補 又題准六部員外
郎缺若有候補之官仍行先補如無其人俱令選擇 又題准各部員外郎缺停止選擇俱由
吏部論俸擬補 凡欽天監各官員缺康熙七年議准歷俸六年禮部考核稱職者咨部註冊
俟本監缺出陞補如無缺加俸二級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康熙七年題准廕監生補
授筆帖式缺照所廕年分前後錄用 凡滿洲督撫布按筆帖式康熙七年令於部院衙門筆
帖式內選擇通滿漢文義者帶往八年滿日回京以應陞之缺擬用 外官陞補凡山西陝西
布政使按察使員缺康熙七年

諭推用滿洲官於應陞官內擬正陪具題 漢軍缺陞補除授凡郎中員缺康熙七年題准每缺選
擇四員具題 漢缺選法凡簽選各官康熙七年

諭停止會同科道議官掣籤一應文冊仍歸吏部 漢缺推陞康熙七年

諭山陝督撫俱推用滿洲官 凡給事中監察御史考選康熙七年令仍照舊例行取考選如在外

有司無卓異薦舉之官將歷俸三年無錢糧盜案者亦准行取 又議准行取知縣限文到一

月內督撫卽開列職名達部如無其人亦速咨覆 凡裁缺改補康熙七年議准推官裁缺改

授知縣 凡守陵國戚康熙七年題准於子孫內世給一人品級看守 凡選授康熙七年題

准凡初授官員及推補副將以下官員在京守候驗到者註冊先用投結不到者各令在籍候

推選授之後移劄該督撫取地方官印結給與本官遵限勒催赴任如直省候選各官內有病

故罪廢等項該督撫查核預行報部如遺漏不報或俟部選寄劄後始報或被他人假冒領劄

者事發將督撫并該地方官議處 又題准停止會同科道掣籤 凡咨部千總康熙七年題

准外委千總五年以上有紀薦六年以上無紀薦者仍以署守備用其五年以下千總陞衛所

千總之例槩行停止 又題准海上投誠官如遇廣東浙江福建三省員缺俱令迴避 凡七

項分缺康熙七年題准如遇八缺以六缺均分六項之人以二缺選武進士如遇十缺以六缺